

#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体及其理事机构，负责管理市级社有资产。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引导成员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

（三）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推广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

（四）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负责供销社系统农产品市场建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

（五）根据市政府委托，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六）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及资产监管，协调成员社间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开展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负责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民社员

和农民经纪人技能教育培训。

（八）依法监管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发展社有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联合与合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合作事业处、财务审计处、资产管理处（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监事会办公室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本部门无下属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供销总社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全系统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社的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文件精神，抢抓机遇，创新创优，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收获了“五个新”的成绩单。

1. 综合改革实现了新突破。

一是综合改革全面推开。综合改革列入了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考核目标，形成了一批工作亮点。除港闸区因合署办公外，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均出台了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市总社召开了综合改革暨专项试点座谈会，总结推广综合改革成功经验。县（市）区社机关干部职工参公登记和

职务职级并行也已基本到位，有力稳定了供销合作社干部队伍。海门、如皋2家县级社进入全国百强县级社前20名。

二是专项试点稳步推进。根据“构建双线运行机制”及“健全联合社‘三会’制度”专项试点实施方案，市总社、如皋市社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与政府办、编办沟通，及时修改出台了新“三定方案”，厘清了供销合作社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经济发展职能，增设了监事会及监事会办公室机构。海门市社“三定方案”也已送审。全系统大力培育社有企业，打造为农服务实体，构建了以社有企业为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拓展了服务领域，提升了服务水平，双线运行机制已初步形成。

2. 社有企业有了新发展。全系统依托投资平台，以产权、资本、品牌、业务为纽带，开展跨区域跨层级联合合作，推动企业转型发展。2017年，全系统新建续建项目15个，当年完成投资5.06亿，争取各类项目扶持资金1亿多元。

一是做大做强社有企业，推动企业转型发展。顺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推动农资类企业由卖农资向卖服务转变，推动流通类企业由单一的流通服务向综合服务商转变。南通棉机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再生类产品销售位居国内市场第一，新开发的破碎线项目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海门中合嘉融小贷公司持续开展现金池融资、开鑫贷、私募债等中间业务，全年发放贷款1.7亿元。

二是大力发展新项目，壮大合作经济能力，提升服务能

力。2017年，市本级重点抓了四个项目。通州中实农批市场二期顺利开业，入驻经营户400多家，市场三期工程正在积极推进。通农物流市场年交易总额达到143亿元，进入全国农产品市场50强行列，成为全国公益性农产品示范市场，并获得了省级补助6800万元。农发资产公司与通联农资公司合作组建了通联现代农业发展公司，公司投资4000多万元打造的农资物流园正式启用。惠众市场公司与纷味食品公司联合打造了供销e家南通电商营运中心，当年销售达到2700万元。年末，市总社又以南通中农物流公司搬迁为契机，引进中国农资控股集团项目落户南通综合保税区，打造南通供销物流园，计划投资10亿元，建设占地307亩。韩立明市长等市领导出席了南通（北京）投资合作恳谈会，见证了该项目的签约。

### 3. 基层组织建设有了新进展。

一是加快改造基层社。全年发展“三体两强”示范基层社3个，改造薄弱基层社10个，基层长期薄弱的局面正在得到扭转。海门市包场、东兴等6家基层供销社被评为全国总社基层社标杆社。

二是有序推进“农综社”试点。在完成全省“农综社”试点1家的基础上，2017年又建成“农综社”试点3家。

三是积极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全系统围绕特色产业与优势产品，全年领办帮办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44家，其中联合社13家。

四是提档升级农村综合服务社。全系统围绕村级“四

有一责”建设和经济薄弱村精准扶贫，在基本实现全市涉农行政村全覆盖的基础上，继续提档升级农村综合服务社126家，列全省系统第一。

4. 为农服务水平有了新提高。全系统面向农民生产生活，努力发挥自身优势，创新服务形式，拓展服务领域，推动供销合作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向一二三产业渗透。

在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全系统充分利用94家社有企业、4292个经营服务网点、1407家庄稼医院的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将过去的流通服务延伸到农民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的各个环节。

在农产品流通服务方面，全系统大力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农产品直营店建设等。累计培育各类农产品市场19家，提供了10903个经营摊位，年交易总额达到330亿元，成为全市农产品销售的主渠道。全系统积极贯彻市委、市政府全面接轨上海战略决策，开展各类展销活动，推动产销对接。

在农产品电子商务方面，市总社依托惠众市场公司投资组建了供销e家、地平线南通电商运营中心，各县（市）区社也相继开设了3家地方特色馆，实现了从三尺柜台到电商平台的历史性跨越。

在三产融合发展方面，全系统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施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拉长农业产业链，打造农

业价值链。

5. 自身建设得到新加强。市总社党组认真贯彻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两个责任”，推动机关作风建设和内部管理水平上了新台阶。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思考供销合作社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定位和作用。以市委巡察整改为契机，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制定完善了党组工作规则、商务接待、采购管理、财务内控、企业管理等方面8个制度。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开展“走帮服”活动，发挥自身优势，精准帮困扶贫，开展种植和养殖技术培训班，送去8万元扶贫资金及8.8吨化肥助力秋播生产，机关党员参与率100%。

## 第二部分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451.0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84.04万元，减少16.4%。主要原因是上年有2015年中央“新网工程”专项资金400万元，今年无该类专项资金。其中：



(一) 收入总计1451.0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451.0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274.96万元，减少15.9%。主要原因是上年有2015年中央“新网工程”专项资金400万元，今年无该类专项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0.06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1451.08万元。包括：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355.99万元，主要用于为农服务事务支出、人员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79.07万元，减少21.8%。主要原因是上年有2015年中央“新网工程”专项资金400万元，今年无该类专项资金。

2. 住房保障支出95.0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公积金及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5.0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该支出合并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今年进行了分设。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06万元，主要为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未使用。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本年收入合计1451.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51.02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本年支出合计1451.0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295.1万元，占89.3%；项目支出155.92万元，占10.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451.0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74.96万元，减少15.9%。主要原因是上年有2015年中央“新网工程”专项资金400万元，今年无该类专项资金。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451.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74.96万元，减少15.9%。主要原因是上年有2015年中央“新网工程”专项资金400万元，今年无该类专项资金。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82.8万元，支出决算为145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调资、提租补贴调增、年度绩效考核奖、抚恤金等人员经费。其中：

##### （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 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64.68万元，支出决算为122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调资、提

租补贴调增、年度绩效考核奖、抚恤金等人员经费。

2. 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4.45万元，支出决算为12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系统深化改革培训因工作安排及培训学校档期问题未能如期举办。

## （二）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4.68万元，支出决算为4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8.99万元，支出决算为50.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提租补贴调增经费。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5.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91.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03.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1.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4.96万元，减少15.9%。主要原因是上年有2015年中央“新网工程”专项资金400万元，今年无该类专项资金。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82.8万元，支出决算为145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调资、提租补贴调增、年度绩效考核奖、抚恤金等人员经费。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5.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91.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03.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赠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4.7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今年无该预算安排，比上年决算减少4.4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有2人参加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的赴台经贸交流活动，今年无人员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4.72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72万元，完成预算的45%，比上年决算减少8.5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八项规定精神，规范接待标准和接待次数、接待陪同人数等。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和兄弟城市供销系统的业务指导、工作调研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43批次，297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和兄弟城市

供销系统业务指导、工作调研等。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9.03万元，完成预算的22.6%，比上年决算减少6.2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精简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费用支出，二是今年组团参加了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南通农产品（上海）展示展销暨农业项目推介会，本部门没有另外开展供销系统农产品上海洽谈会，同上年比减少了场地费、宣传制作费、食宿费等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精简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费用支出，二是今年组团参加了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南通农产品（上海）展示展销暨农业项目推介会，本部门没有另外开展供销系统农产品上海洽谈会，同上年比减少了场地费、宣传制作费、食宿费等经费支出。

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6个，参加会议608人次。主要为召开系统年度工作会议、系统综合改革暨为农服务工作推进会、系统半年经济形势分析暨企业工作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会等，参加南通农产品（上海）展示展销暨农业项目推介会、海峡两岸（江苏）名优农产品展销会、全国农资科技博览会暨全国品牌农产品交易会等。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76万元，完成预算的6.8%，比上年决算减少20.05万元，主要原因是系统深化改革培训因工作安排及培训学校档期问题未能如期举办。

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7个，组织培训43人次。主要为

参加党校公务员培训、系统信息宣传培训、系统社有资本管理培训、财务人员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46万元，比上年增加6.73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略有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无按要求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

###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与上年相同。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各级供销社的基本支出。

五、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各级供销社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